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4号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转让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

1.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股权转让方：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4日，注册地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注册资本34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90070275099XN。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原煤开采（只限具备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0日，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2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747204554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受让方：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9日，注册地为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注册资本2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24005857743934。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经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张、金属材料、计算机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 转让的股份数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	转让比例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万股股份	10%	12000 万股股份	10%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股股份	10%	9600万股股份	8%

3. 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
2	烟台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3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4	新泰市宏泰煤炭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5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0
6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7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8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9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	5

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
11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96,000,000	33
2	烟台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3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4	新泰市宏泰煤炭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5	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2
6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7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
8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	5
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
10	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4.发生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无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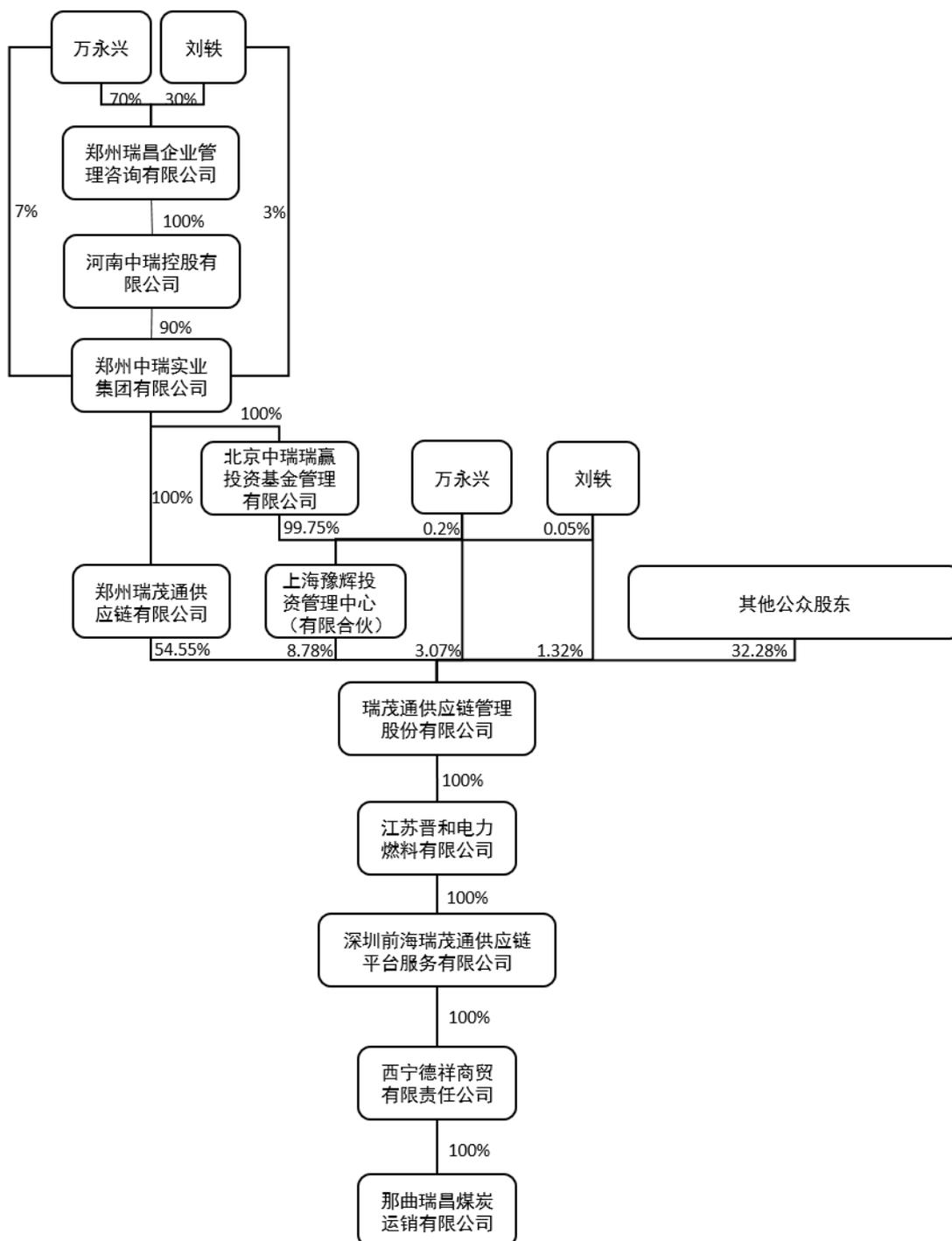
三、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待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